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Februar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1年1月15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谨随信转递哥伦比亚总统伊万·杜克·马克斯2021年1月13日函件，函中提到增加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的任务(见附件)。

常驻代表

大使

吉列尔莫·费尔南德斯·德索托(签名)



2021年1月15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的附件

[原件：英文和西班牙文]

2021年1月13日，波哥大

谨就增加2017年7月10日第2366(2017)号决议核可的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任务一事，撰写此函。

目前，这一任务重在核查哥伦比亚共和国与前有组织武装团体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哥人民军)所签《结束冲突和建设稳定持久和平的最终协议》的第3.2和3.4条，涉及重新融入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个人和集体安全，以及社区和社会组织保护措施。

有鉴于此，同时根据安全理事会2020年9月25日第2545(2020)号决议第3段(“回顾《最终协议》设想核查团在核查和平特别司法管辖机制所作判决的遵守情况方面发挥作用，表示随时准备”“及时考虑将这项任务增加到核查团的任务中”)，哥伦比亚政府经与有关机构进行相应磋商，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增加哥伦比亚核查团的任务，使之能协助和平特别管辖机制下的和平法庭执行任务——核查该法庭作出的任何“恢复性判决”(sanciones propias)。

遵守情况核查工作力求确定：(一)被判刑人员是否在按期服刑；(二)国家和地方主管机构是否在创造必要条件，以落实和平特别司法管辖机制在判决中作出的规定，同时与执行《协议》其他部分以及《协议》配套监管和立法措施相一致，保持执行《协议》其他部分以及《协议》配套监管和立法措施的整体性。

核查团要在职权范围内，与和平特别司法管辖机制分享适当信息，内容应涉及各项判决及其执行的总体过程，说明它们与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防止重陷的条件有何关联。在核查团向和平特别司法管辖机制提供的信息中，应注出所作判决的各个部分取得或缺乏进展的情况，但不得包含从法律角度或从符合国际标准的角度就特别司法管辖机制的决定作出的任何评价。如牵涉其他主管机构的职权，也可与之分享此类信息。

核查团要承担一项完全独立的职责，即应和平法庭一审分庭的请求，为该分庭提供支持，但这一职责要与依法可协助核查团从事相关监测与核查工作的国家和地方实体协调落实。为此，协调工作交总统稳定和巩固事务顾问办公室开展，如案件涉及安全部队成员，则总统稳定和巩固事务顾问办公室与国防部共同采取行动；按照相关监管和立法措施，尤其是2019年第1957号法，此类案件由国防部内负责应和平法庭请求为该法庭提供支持的机构予以监测。

联合国对哥伦比亚的果断支持，是确保执行工作按各方商定的方式在各地区继续开展并圆满完成的基础。

任务按本函请求进行扩充后，核查团在和平特别司法管辖机制下达首个恢复性判决之日，即开始履行由此承担的额外职能。任务可视需要并结合刑期长度延

展。应当指出，大众革命替代力量党已向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团长卡洛斯·鲁伊斯·马谢乌表示，同意本函所述条件。

借此机会，谨代表我国再次向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向联合国秘书长对我国政府主导的实现稳定、建设和平进程给予的持续支持，致以特别的谢意。

哥伦比亚共和国总统

伊万·杜克·马克斯(签名)
